

# 关于庐山市（管理局）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年1月16日在庐山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庐山市财政局局长 陈振国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庐山市（管理局）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全市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西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九江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民生保障为重点，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2020年，是庐山市体制改革过渡期最后一年，全面完成了庐山市、庐山管理局融合，下面报告的是融合后的执行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及平衡情况

收入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04771万元，为调整

预算数的 106%，较上年决算数增长 3.9%。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0570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95%，与上年决算数持平；非税收入完成 9906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8%，较上年决算数增长 8.5%。

支出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85684 万元，剔除不可比因素，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97.5%，较上年决算数增长 9.7%。

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4586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4771 万元，转移性收入 150357 万元（返还性收入 1768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32673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19100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38614 万元，上年结转 23989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881 万元，调入资金 1902 万元；支出总计 458614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5684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741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8537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518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8459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平衡。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及平衡情况

收入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10706 万元，其中：当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13293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98.5%，较上年决算数增长 81.9%；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 525 万元；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69151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8092 万元。

支出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8747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98.9%，较上年决算数增长 120.8%。

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10706 万元减去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87475 万元、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2659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0186 万元、调出资金 1402 万元，年终政府性基金滚存结余 8984 万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益预算收支及平衡情况

收入情况：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入 500 万元，其中：建材企业利润收入 5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支出情况：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支出 500 万元，支出项目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5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平衡情况：国有资本经营收益预算收入 500 万元减去国有资本经营收益预算支出 500 万元，收支平衡。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及平衡情况

收入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本年预算收入完成 744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3%。较上年决算数下降 22.5%。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252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43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1007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含生育保险基金）10242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108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94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758 万元，其他基金收入 31526 万元。

支出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本年预算支出完成 10970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长 20.1%。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支出 27614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18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2148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含生育保险基金) 14454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837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198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480 万元,其他基金支出 38788 万元。

平衡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本年预算收入 74419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收入 69583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144002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本年预算支出 109703 万元;收支相抵,社会保险基金结余 34299 万元。

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收益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在市级财政决算办理完毕后,还会有所变动,我们将专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市级决算情况。

围绕完成 2020 年财政工作任务,重点抓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坚持发挥职能与加强防控并重,全力以赴抗疫情。**新冠肺炎疫情后,财政部门旗帜鲜明讲政治,迅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各项部署上来,坚持一手抓防疫、一手促发展,奋力写好夺取全市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财政答卷”。**一是建立两个“绿色通道”。**建立资金支付绿色通道,放宽业务受理时限要求,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全力保障”“分秒必争”,实现疫情防控资金第一

时间拨付。建立政府采购绿色通道,落实上级出台的政府采购便利化措施,明确相关部门可自行组织采购疫情防控相关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放宽采购预算、采购方式、采购程序。全年共拨付各类疫情防控资金 11806 万元,用于集中收治医院建设、医疗救治、集中隔离、社区防控等。二是全力支持经济社会发展。抢抓时间窗口期,加大政府债券争取力度应对疫情冲击。全市共争取新增一般债券、专项债券和抗疫特别国债 81251 万元,并实行“月报制”,督促各项目单位尽快支付债券资金,充分发挥债券资金稳投资、补短板、强弱项的积极作用。

2、坚持落实政策与强化征管并重,全力以赴抓收入。一是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中央政策措施。加大减税降费、稳岗就业、金融扶持、稳定外贸等领域政策落实力度。免征全市 161 家参保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 2353 万元。减免门票 10948 万元。减免承租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经营用房屋租金 1922 万元。兑现全市支持企业财政金融政策奖励资金 173 万元。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0874 万元,拨付财政贴息资金 660 万元。发放 26 家企业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优惠专项贷款财政贴息 1455 万元。二是积极应对减税降费压力。密切关注财税改革新动向,认真分析国家减税降费和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市税收结构带来的影响和冲击,科学测算相关数据,提前谋划主动作为,加强财政收入预测和执行分析,挖掘增收潜力。三

是多措并举强化税费征管。坚持财税联席工作会议制度，认真分析收入形势，解决征收中的问题，将任务落实到部门、分解到月，做到精心安排、精细测算、精准调度。加强对重点企业税收监控，挖掘潜在税源，严格征收环节监控，做到依法征收。

**3、坚持增加投入和优化支出并重，全力以赴保民生。**在收支矛盾突出的情况下，千方百计筹措资金，集中财力兜牢“三保”底线，保障重大政策、重点项目的实施。一是持续加大基本民生投入。坚决落实各项民生政策，兜牢兜实民生底线。在确保工资、津补贴、政策性提标等政策落实的同时，优先支持教育、公共卫生、环境保护等社会事业发展，落实各项惠农补贴政策，加大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投入，推进公共卫生与医疗保障体系建设，支持市域经济发展，积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2020年全市民生支出占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39.1%。二是科学调度库款。坚持先“三保”后其他的库款保障秩序，在保工资、保民生资金优先拨付后，序时办理其他重点支出，全力保障疫情防控、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等重点支出。三是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日常公用经费，非重点、非刚性的一般性项目支出在2019年预算的基础上综合压减10%。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统筹安排用于“三保”、债务还本付息及重点支

出等，不断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四是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提高财政保障能力。主动适应财政资金分配方式的新变化，紧盯上级政策投向，积极对接省、市财政部门，最大限度争取上级各项政策支持。

4、坚持防范风险和补齐短板并重，全力以赴攻坚。一是有效防控政府债务风险。严格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规范债务申报流程，完善债务报告和公开制度，健全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范债券资金管理，利用政府债务监测平台，全流程掌握债券发行、支出过程，动态跟踪债务余额变动情况，及时防范可能出现的债务风险。二是深入推进精准脱贫。拨付 4596 万元资金重点支持全市易地搬迁、产业、就业、健康、教育、低保兜底等一系列扶贫政策落实落地，完善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管，落实扶贫项目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要求，确保全市扶贫攻坚战决胜。三是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积极筹措财政资金 2003.7 万元，支持实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支持大气污染防治，禁止秸秆露天焚烧，支持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及黑臭水体治理，支持城乡垃圾无害化处理及镇、村道路保洁，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5、坚持加强管理和注重绩效并重，全力以赴提效率。一是深化财政预算管理改革。进一步完善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深化预算编制执行改革，继续提高年初部门预算到位率，巩固强化预算管理主体责任，优化项目

库管理,建立健全预算支出标准体系,深化中期财政规划管理。**二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建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硬性约束机制,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进一步严格绩效目标管理,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审核未通过的项目,不再安排预算资金。强化绩效结果应用,预算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对长期沉淀资金一律收回。**三是不断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全方位拓展政府采购范围,共受理采购备案 554 次,备案金额 37968 万元,节约资金 3986 万元。**四是大力推进预算公开。**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按照《预算法》要求,市本级预算单位 2020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信息公开率达到全覆盖。**五是切实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督促各单位做好资产采购、登记、使用、处置等重点环节财务管理工作,摸清政府资产家底。

过去一年,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共御新冠肺炎疫情,克服经济下行压力,实现财政收支平稳运行,有力保障了全市经济发展,社会建设、城市管理、基本民生、环境保护等重点任务得到有效改善。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疫情尚未结束,财政工作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财政收入基础薄弱,新兴产业支撑作用尚未形成,收入结构有待完善,财源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二是财政支出刚性特征明显,预算平衡难度加大,财政收支矛盾日益突出;三是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低,统筹纳入预算的资金体量小,与

资产规模不匹配；四是偿债压力较大，到期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压力大，偿债能力与财力保障有一定差距。我们一定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在今后工作中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 二、2021年预算草案

2021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总体要求，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支出。

按照上述总体要求，根据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综合考虑上一年预算执行和本年度收支预测情况，确定2021年预算草案如下：

全市财政总收入285000万元，较上年预算调整数增长9.6%。

下面详细报告2021年市级预算安排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及平衡情况

收入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31680万元，较上年执行数增长13.1%。其中：税收收入116680万元，较上年执行数增长10.4%；非税收入115000万元，较上年执行数增长16.1%。

支出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2144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增长 4.7%。

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108 万元；  
(2) 公共安全支出 18073 万元；  
(3) 教育支出 48323 万元；  
(4) 科学技术支出 7607 万元；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287 万元；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681 万元；  
(7) 卫生健康支出 38204 万元；  
(8) 节能环保支出 9225 万元；  
(9) 城乡社区支出 31176 万元；  
(10) 农林水支出 51746 万元；  
(11) 交通运输支出 1293 万元；  
(12)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107 万元；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32 万元；  
(1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32 万元；  
(15) 住房保障支出 8172 万元；  
(1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3 万元；  
(1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966 万元；  
(18) 预备费 7000 万元；  
(19) 其他支出 11876 万元；  
(20) 债务付息支出 6923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划分：（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2404 万元；

-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1235 万元；
- （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22180 万元；
- （4）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10142 万元；
- （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46067 万元；
- （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18812 万元；
- （7）对企业补助 105200 万元；
- （8）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791 万元；
-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28514 万元；
- （10）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6923 万元；
- （11）预备费及预留 14860 万元；
- （12）其他支出 4016 万元。

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43346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1680 万元，转移性收入 20178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51028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19680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272 万元，调入资金 10800 万元）。支出总计 43346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2144 万元（含政府债务付息支出 6923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730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5266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8750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预算收支平衡。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及平衡情况

收入情况：政府性基金预计收入安排 311320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增长 134.2%（剔除 2021 年当年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其中：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000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300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09592 万元，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148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2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80 万元。

支出情况：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179383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下降 7.1%，其中：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48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5926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300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00 万元，其他支出 20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6477 万元。

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 311320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收入 4840 万元，合计 31616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支出 179383 万元，加上地方性基金上解支出 2750 万元，调出资金 103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2647 万元，支出合计 200240 万元。收支相抵，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 111080 万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益预算收支及平衡情况

收入情况：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入 500 万元，其中：建材企业利润收入 500 万元。

支出情况：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支出 500 万元，支出项目

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500 万元。

平衡情况：国有资本经营收益预算收入 5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预算总支出 500 万元。收支相抵，预算平衡。

#### **（四）社保基金预算收支及结余情况**

收入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计收入 21973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下降 59%（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上划省级统筹），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7086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36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4523 万元。

支出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计支出 19034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252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50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4282 万元。

平衡情况：社保基金当年预算收入 21973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6604 万元，社保基金收入总计 38577 万元。社保基金当年预算支出 19034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19544 万元。

2021 年，全市财税工作将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目标和任务，全力抢抓发展机遇，积极应对各项挑战，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进一步落实政策，着力培育厚实财源。一是抓政策落地。**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的要求，做好财源建设和收入管理工作。用足用好疫情期间出台的各项援企稳岗、金融支持政策，继续加大减税降费力度，保护好

市场主体，促进全市经济平稳运行。二是抓财源培育。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强化税源培育举措，大力招商引资，优化营商环境，挖掘潜在税源、开发增量税源。三是抓争资争项。围绕上级财政支持投资领域，紧扣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全力做好项目争取工作。四是抓征管举措。大力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力度，加快处置闲置、低效资产。多渠道筹措资金，继续清理结转结余资金，加大各类结转结余资金盘活使用力度。

**（二）进一步加强管理，着力优化支出结构。一是从“紧”预算。**严格预算执行管理，提高预算约束力。按照“有预算不超支，无预算不开支”的原则，切实增强预算的严肃性和约束力。坚持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办事、厉行节约的思想，从严从紧编制部门预算。二是强化统筹。加大部门结转资金与年度预算的统筹力度，对于预计结转资金规模较大的项目，不再安排或减少预算安排。继续清理整合专项资金，取消政策到期、预定目标实现等已无必要继续实施的专项，及时调整无法完成目标、执行严重滞后等绩效低下的专项，切实整合政策目标相似、资金投入方向类同、资金管理方式相近的专项。三是着力压减。大力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非急需项目支出，集中财力投向教育、就业、医疗、保障房等与民生密切相关领域，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市人民。

### （三）进一步强化监控，着力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一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管控和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要求。按程序将债务收支纳入预算管理，严格将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列入预算，强化预算约束。建立健全地方政府债券项目库，管好用好专项债券资金，坚持“资金跟项目走”，优化投资结构，提高使用效益。二是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严格落实化债计划，采取有力措施化解存量债务特别是隐性债务。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严禁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行为，对发现的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行为，按照终身问责、倒查责任的要求，依法依规实施问责。三是注重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强化全口径债务动态监测管理，健全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做好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工作，积极稳妥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 （四）进一步抓好改革，提升财政治理能力。认真贯彻《预算法》，落实好新修订的《预算法实施条例》，深入推进财政体制改革工作，落实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部署，不断提升财政管理的质量水平。严格落实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要求，按照“五统一”标准，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和财务报告、资产管理、债务管理等业务环节按一个整体进行规范整合。深入推进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重点加强项目库建设管理，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加强四本预算、年度预算与中期财政规划的有机衔接与统筹联动。深入推进预

算绩效管理工作，拓展预算绩效管理深度和广度，按照勤俭办事的原则，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实施绩效目标“开门”评审，推进绩效目标编报合法合规、真实完整、科学可行。

各位代表，2021年的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下，克难攻坚，真抓实干，为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谱写庐山市高质量发展新篇章而努力奋斗。